

2017年招远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招远市财政局汇总，2017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481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2万元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

2017年招远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481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7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05万元。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加强公务车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，公务用车支出减少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压缩公务接待活动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4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减少187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我市各部门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，加强公务车管理；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。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我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压缩公务接待活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17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0个，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0人次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76万元。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。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05辆。

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其中：国内接待费205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，共计接待2515批次，22468人次。国（境）外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外事活动中外宾接待费，共计接待0批次，0人次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